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保护生命财产安全,按照2015年度地方立法计划,市建委起草并向市政府呈报了《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送审稿)》。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立法法》、《郑州市制定政府规章和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

规定》(市政府令第18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15年5月14日前通过下列方式反馈至市政府法制办。

传真:0371-67446680

电子信箱:lifazhengqiyijian@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
邮编:450006

2015年5月7日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保护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以及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管理主体】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市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公安、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房屋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监察,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原则机制】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建立企业负责、行业监管、社会监督、政府监察的制度和机制。

第五条【主体责任】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安装拆卸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有关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安全责任制度,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承担建设施工安全主体责任。

第六条【技术创新】鼓励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创新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程;鼓励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促进安全生产。

第七条【公布产品目录】市人民政府组织质量监督、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可以制定严于国家要求的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目录,定期公布不符合标准、规程要求的工艺、设备、材料等产品的目录。

第二章 责任主体安全管理

第八条【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依法选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二)在施工合同中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下统称安全费用),不得将其列入招标竞价项目;

(三)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进行安全评价;

(四)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五)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九条【安全备案资料、方案】建设单位在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时,应当提供建筑边坡与深基坑设计施工图评审复核证明,以及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建筑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等安全措施,施工企业会同勘察、设计、管线权属等单位共同制定与施工工程有关的安全保护方案。

第十条【招标注意事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工程发包条件,不得将工程发包给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不达标的施工企业。

第十一条【勘察单位责任】勘察单位应当在勘察报告中注明复杂地形、地质情况和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部位,提出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的建议。

勘察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交底和地基处理、深基坑开挖、降水施工条件论证,参加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发现现场存在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或者工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进行复勘、补勘。

第十二条【设计单位责任】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对超限结构、大跨度、深基坑、高支模、隧道以及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提出保障施工安全和

施工安全的专项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施工企业责任】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施工安全责任制度,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承担施工安全主体责任。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医疗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生育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养老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医疗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生育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养老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